

三门峡市财政局 文件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三财预〔2025〕499号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高标准农田建设）预算的通知

陕州区、湖滨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部、乡村发展服务部：

为支持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31号）精神，现将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专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支出。中央财政资金收入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

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是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之一，各区要落实投入责任，市、区两级各承担地方总投入的20%。各区要按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水〔2023〕77号）等文件规定，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项目设计文件、年度实施计划抓紧组织实施，按期完成并积极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对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资金要及时拨付。预算年度结束后，要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规范办理资金结转，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当在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2026年12月底前，2025年度下达的资金执行进度要达到95%以上。

二、严格资金调度使用。各区财政局按照要求，在本地区国库单一账户下规范使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门子账户，专账调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实现专账监管、专账核算。此次下达中央和省级用于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资金，待提前下达资金支付完毕后，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依据到位资金支付情况、合同约定、项目建设需求提出资金调拨申请，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后，省财政依据省农业农村厅审核结果，分期分批调拨项目资

金。区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专项资金，保证资金支付进度。

三、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四、强化绩效管理。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现将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详见附件2）。各区要密切关注资金使用管理，行业部门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做实做细事前绩效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等重点工作。

附件：1.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分配表

2.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分配表

县（市、区）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备注
		小计	已下达	此次下 达	金额	其中：			
						新建(改 造提升) 项目资 金	管护资 金	亚行项 目	
湖滨区	1070	958	875	83	112	112			
陕州区	8688	6932	5963	969	1756	889	2	865	
示范区	2916	2612	2385	227	304	304			
市本级小计	12674	10502	9223	1279	2172	1305	2	865	
灵宝市	6716	5741	4969	772	975	972	3		
渑池县	7648	6480		6480	1168	1166	2		
卢氏县	1818	1584	1312	272	234	214	20		
直管县小计	16182	13805	6281	7524	2377	2352	25		
合计	28856	24307	15504	8803	4549	3657	27	865	

附件 2:

湖滨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2026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省辖市财政部门	三门峡市财政局	省辖市主管部门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区级财政部门	湖滨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7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958		
	省级资金	112		
年度目标	目标 1：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0.44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目标 2：做好已建高标准农田管护，实现农田水利设施管用，群众满意，长期受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0.44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陕州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2026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省辖市财政部门	三门峡市财政局	省辖市主管部门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区级财政部门	陕州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688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6932		
	省级资金	1756		
年度目标	目标 1：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目标 2：完成亚行贷款黄河流域绿色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目标 3：做好已建高标准农田管护，实现农田水利设施管用，群众满意，长期受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8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2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示范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2026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省辖市财政部门	三门峡市财政局		省辖市主管部门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区级财政部门	示范区财政金融部		区级主管部门	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916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612	
	省级资金		304	
年度目标	目标 1：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2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目标 2：做好已建高标准农田管护，实现农田水利设施管用，群众满意，长期受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2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灵宝市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2026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省辖市财政部门	三门峡市财政局		省辖市主管部门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财政部门	灵宝市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716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5741	
	省级资金		975	
年度目标	目标 1：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目标 2：做好已建高标准农田管护，实现农田水利设施管用，群众满意，长期受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34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16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澠池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2026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省辖市财政部门	三门峡市财政局	省辖市主管部门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财政部门	渑池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渑池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648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6480		
	省级资金	1168		
年度目标	目标 1：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7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目标 2：做好已建高标准农田管护，实现农田水利设施管用，群众满意，长期受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2.7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卢氏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2026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省辖市财政部门	三门峡市财政局	省辖市主管部门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财政部门	卢氏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18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584		
	省级资金	234		
年度目标	目标 1：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0.66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目标 2：做好已建高标准农田管护，实现农田水利设施管用，群众满意，长期受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0.66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三门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 日印发

